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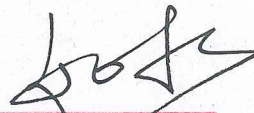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簽 於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日期：111年7月10日

主旨：檢陳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閱。

裝

承辦單位	決行
<p>出納 林月嬌 組長 0710/1015</p>	<p>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校長 甘邵文 111-07-11</p>
<p>教師兼 游佳雲 總務主任 0710/0910</p>	

訂

線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貳、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參、主席：甘校長邵文

紀錄：林月嬌代

肆、出(列)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詳如簽到表)，應到 78 人；實到 62 人。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110 下期初校務線上會議會議提案情形報告：

編號	會議徵詢提案暨臨時動議 事項	辦理單位	提案決議及辦理情形
會議徵詢	林玉如老師：實研組業務報告第 5 點「高中部各科教學計畫空白檔於 2/12(六)寄至各任課老師公務信箱」，是否可以提早於備課日前寄送，方便老師在備課日開領域會議時可以討論。	教務處	<p>教務處回覆：教學計劃空白檔須待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加入重要行事活動，才能寄送給各位老師，教務處會盡快處理，於明日 2/11(五)寄出。</p> <p>校長裁示：請教務處將玉如老師意見納入考慮。</p>
提案討論 1	討論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教務處	<p>決 議：修正後通過。</p> <p>【修正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5 週—教務處刪除 5/17-18 中六補考，輔導處增加 5/18 第 6 節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2. 第 16 週—圖書館增加 5/26 校內自主學習成果展。 3. 第 20 週—輔導處增加 6/28 教師教導教育知能研習。
提案討論 2	修正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總務處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要點第三條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七人組成。」同意刪除「七人」。 2. 本要點第三條第三款「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經班級代表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學生代表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修正成「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班級會議

			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各班學生代表 1 名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提案討論 3	修正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輔導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 4	申請紀念衫代替學校運動服外套。	學務處 學生會	決議：通過本次印製之紀念衫納入學校運動服之類。
提案討論 5	修正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刪除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中「<u>含上學準時到校</u>」文字。 2. 同意刪除第四條第二項條文中「<u>每日晨間打掃(7:20-7:30)、午間打掃(12:25-12:35)及下午整潔工(14:55-15:10)後</u>」文字。 3. 同意刪除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中「<u>、放學後門窗燈扇檢查表、教師同學舉發屬實紀錄</u>」文字。 4.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條文「<u>教室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蛛網、蟲繭、膠帶等清除。</u>」文字。 5.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u>消防箱、滅火器</u>」文字。 6.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C「<u>天花板及</u>」及「<u>等</u>」文字。 7.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C「<u>、消防箱、滅火器</u>」文字。 8.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E「<u>天花板及</u>」及「<u>等</u>」文字。 9.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C「<u>天花板及</u>」及「<u>等</u>」文字。 10.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E「<u>冷氣、</u>」文字。

			<p>11.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F「天花板及」及「等」文字。</p> <p>12.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C「各角落、」文字。</p> <p>13. 同意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E「<u>、消防栓、滅火器</u>」文字。</p> <p>14. 同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同目 A、B、C、D、E、F「禮堂」文字更換成「耀武館」。</p> <p>15. 同意刪除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u>由導師帶領</u>」文字。</p> <p>16. 同意刪除第九條第三項「<u>及「迎頭趕上」旗</u>」及「<u>或旗幟</u>」文字。</p>
提案討論 6	導師遴選辦法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再開臨時校務會議，臨時校務會議應由相關人員與會進行表決決定。（提案人：詹景棋老師）	學務處	<p>決 議：</p> <p>1.同意導師遴選辦法先成立工作小組討論。</p> <p>2.同意停止討論本項提案說明 3 及 4（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是否要有相關人員的限制），一切依法行事。</p>
提案討論 7	修正本校導師遴選辦法，請討論。	學務處	<p>決 議：同意本案不在此次校務會議中討論，交由導師遴選工作小組討論。</p>
提案討論 8	導師遴選辦法中，增列「連續帶完兩屆畢業班之導師，得免擔任導師 一年。」（提案人：詹景棋老師）	學務處	<p>決 議：同意本案不在此次校務會議中討論，交由導師遴選工作小組討論。</p>
臨時動議 1	林玉如老師：學校電腦有些還是 Win7 系統尚未升級到 Win10，為避免造成資安疑慮，是否可以安排汰換？	圖書館	<p>校長裁示：電腦汰換涉及經費，請圖書館先予調查，再全盤考量看如何處理較適當。</p>
臨時動議 2	林玉如老師：各處室研習或開會時，是否可再針對參與對象發個別通知（例如在 google 行事曆建立邀請，即可發送 mail 給參與對象），另外建議活動或研習時，也能事前通知參與者，活動的內		<p>校長裁示：請各處室依玉如老師意見，於研習或活動通知時，要再更仔細一點。</p>

	容或主題，希望可以再列清楚些。		
--	-----------------	--	--

捌、業務報告：

- 秘書：略
- 教務處：

(一) 教學組

1. 本學期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已順利完成，感謝本學期付出的眾多老師。
2. 尚未繳交公開觀課、領域會議、議題融入教案、學習單及成果的負責教師，煩請於 7/29(五)前繳交，以利後續統整。
3. 暑期輔導課表及補救教學課表完成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4. 111 年暑期行事曆於今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二) 實研組

1. 暑期課輔：預訂開課時間如下

高一 8/1-8/12 國一 7/25-8/5

高二 7/18-8/5 國二 7/18-8/12

高三 7/18-8/5 國三 7/18-8/12

2. 特色課程：敬請任課教師於 7 月 4 日(一)前完成成績登錄。
3. 領域會議：敬請各領域主席於下學期初前，將本學期會議紀錄繳回存查。
4. 學習扶助：感謝英文及數學各任課老師之協助。
5. 重補修課程：持續進行高三課程開課，高一高二重補修課程預計於 8/8(一)開始進行重補修。
6. 感謝高中國文科教師協助國語文競賽及學生培訓。
7. 感謝高中英文科老師協助高中英文作文與演講比賽及學生培訓。
8. 感謝本學期晚自習協助之教師。
9. 感謝王嘉萍主任、黃美桂老師、周葆欣老師及輔導處協助 110 學年度微課程的開課。
10. 感謝國文、英文及數學老師協助充實/補強性教學。

(三) 註冊組

1. 111 中一新生報到狀況如下，感謝夥伴們的努力與付出。

七 年 級				八 年 級				九 年 級			
實際學生數	核定的數	酌減後學生數	編班數 (28人)	實際學生數	核定的數	酌減後學生數	編班數	實際學生數	核定的數	酌減後學生數	編班數
67	19	86	4	59	14	73	3	63	11	74	3

2.110 年會考成績統計，感謝導師與夥伴們的辛勤教導。

3.請各任課老師於 7/5(二)前完成本學期成績及文字描述登錄作業。

若學生因疫情無法於 6/28-29 完成實體測驗，補考作業方式如下：

A. 學生復課日在 7/4(含)以前：實體補考(教務處)。

B. 復課日在 7/5(含)後：疫情評量(由任課老師實施)。

C. 教師成績登錄截止日：7/5 中午前。

4.111 學年度中一新生編班依教育處來函統一採用「電腦亂數」進行。預計 8/3 (三)辦理新生編班作業。

5.請國中部各領域於 7/8 前繳交補考考卷並告知補考範圍，以利學生查詢與準備。

(四) 試務組

1. 111 各管道新生報到狀況如下：

管道	完免	直升	優免	基北免	合計
報到截止日	6/23	6/20	6/28	7/21	
招生名額	56	28	28	23+回流 48 =71	135
錄取人數	81 (含報直升 11 人)	16	6		
報到人數	42	16	6		
回流人數	14	12	22		

2.學習歷程

A. 第一次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 7/21、認證截止日 7/24。

B. 第一次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 7/31、認證截止日 8/7。

(五) 設備組

1. 暑假期間進行全校觸控電視系統維護及還原原廠設定(如班級須保存資料，請於 7/11(一)前完成)，公用筆電將待復課借用歸還後重新整理，以維持良好使用環境。

2. 110 學年度校內外科展，感謝國、高中部自然科、數學科老師大力支持，並協助學生參加北一區科展獲得良好成績。

•第 62 屆第一分區科展獲獎作品：環境學科—「珊瑚藻的鈣化作用對海洋酸化究竟是利?還是弊?」榮獲優等， 恭喜 504 林苡辰同學！ 感謝王嘉萍主任辛苦指導。

- 3.111-1 教科用書選用版本已公告學校網頁，請老師同學自行下載參閱。
- 4.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招標相關籌畫事宜。國高中教科書預計八月送達，分別存放生化與物地實驗室。
- 5.各學科如有實驗室儀器或教學設備、教材之添購需求，請協助告知設備組，以便編入計畫購買事項中。
- 6.學校各專科教室借用請線上預約(借用實驗室需填寫教學日誌)，使用後請清潔教學設備、並將使用物品歸還原位。
- 7.因應 108 新課綱，各學科班級借用教學設備頻繁，感謝任課老師們的指導，使孩子們有良好的借用及使用習慣，提升同學們學習效果。

• 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感謝各位老師對於本學期所有活動的協助與支持，讓活動都可以順利完成，謝謝。
2. 本學期校慶徽章扣除成本之後剩餘 8,250 元，將存入教育儲蓄戶，感謝各位老師、同學的愛心支持。

(二)生輔組：

1. 辦理國、高中部學生秩序競賽，感謝導師及值週老師的辛勞。依據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 4 款：整潔或秩序學期成績名列國中部及高中部前三名之班級，全班同學及班級導師各予以嘉獎乙次。秩序成績公告如下：

國中部：第一名 101 〈導師 陳文彥〉

第二名 302 〈導師 黃桂芳〉

第三名 201 〈導師 簡苑真〉

高中部：第一名 404 〈導師 蕭惠玲〉

第二名 503 〈導師 金毓翎〉

第三名 403 〈導師 陳志華〉

第三名 501 〈導師 周培瑛〉

- 2.因應疫情影響上半年度反毒入班宣導均移至下半年度實施。

(三)活動組

1. 感謝國、高中社團老師的指導，讓學生在社團學習上有不少的體驗、成長與收穫，在各種比賽中更有許多亮眼的表現。

(四)衛生組

1. 感謝全體同仁的配合，學務主任、校護、學務處夥伴、導師們每日不間斷的協助防疫事務及通報，讓防疫工作持續順利進行中，一起守護校園師生的健康。(下表為 111.4.1~111.6.23 防疫通報人次，含教職員、生、同住家人)



2. 辦理快篩發放業務(教職員工 2 劑、學生 4 劑；確診個案全班快篩、確診個案班級九宮格快篩、快篩系統填報)
3. 辦理防疫物資填報(健康中心):酒精、口罩
4. 辦理身高、體重、視力量測(健康中心)
5. 辦理平安保險業務(健康中心)
6. 辦理國、高中部學生整潔競賽(第 3~20 週)，感謝導師及值週老師的辛勞。
7. **本學期成績計算扣除因疫情停課之週次。國中部不採計第 11~17 週、19 週；高中部不採計第 12、13、16、17、19、20 週。**
8. 依據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 3 條：整潔成績名列國中部及高中部前五名之班級免予返校打掃。依據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 4 條：整潔成績名列國中部及高中部前三名之班級，全班同學及班級導師各予以嘉獎乙次。
 國中部
 第一名 302，導師黃桂芳師，
 第二名 101，導師陳文彥師，
 第三名 303，導師許麗坤師，
 第四名 203，導師吳韶瑋師，
 第五名 201，導師簡苑真師。
 高中部：
 第一名 404，導師蕭惠玲師，
 第二名 503，導師金毓翎師，
 第三名 502，導師詹景棋師，
 第四名 501，導師周培瑛師，
 第五名 504，導師江彥聖師。
9. 辦理健康促進業務—菸檳害防制繪畫比賽、無菸藝廊、反菸拒檳影片欣賞。
10.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國高中部各班影片欣賞。
11. 資源回收室—資源回收分類教學、回收室維護、服務學習。
12. 辦理菸檳害防制繪畫比賽，感謝張秋黛老師協助授課及評分。得獎名單：

【特優】 204 許子謙

【優等】 202 徐以諳、204 王佳宜、204 蘇俐文

【佳作】 102 曾曼毓、104 楊淳安、204 黃子珊

【入選】 103 余以琳、103 黃千航

13.辦理學生第三劑 COVID-19 疫苗施打，感謝校護的辛勞及導師、任課教師的協助和配合。

14.暑假返校打掃及服務學習規劃請各班依照排定日期上午 9：00 到校集合，11：00 結束。請穿著暖中運動服或制服返校。因應疫情，若政府宣布停課，防疫優先將取消。

110-2 安排返校打掃日程及班級如下表:

7/4 週一:服務學習 (原 204)	7/8 週五:服務學習 (原 201)
7/12 週二:服務學習(招生中)	7/15 週五返校打掃 (原 402)
7/19 週二:服務學習(原 101)， 改週二下午服務 (另行通知時間及內容)	7/22 週五:返校打掃(原 102) 改週二三四中午服務 12:00~12:30， 12:00 請於學務處前集合
7/26 週二:服務學習(招生中)	7/29 週五:返校打掃(原 202) 改週三四午休服務 12:30~13:00， 12:30 請於學務處前集合
8/2 週二: 服務學習(招生中)	8/5 週五:返校打掃(原 103) 改週二三四中午服務 12:00~12:30， 12:00 請於學務處前集合
8/9 週二:返校打掃(原 104) 改週二三四中午服 12:00~12:30， 12:00 請於學務處前集合	8/12 週五:返校打掃(原 204) 改週二三四中午服務 12:00~12:30， 12:00 請於學務處前集合
8/16 週二:服務學習 (原 104)	8/19 週五:返校打掃 (原 401)
8/23 週二:服務學習(招生中)	8/25 週四:返校打掃 (原 403)

(五)體育組

- 1.本學期體育班課業輔導完成，感謝體育班導師、科任教師、教練及行政同仁的配合協助，讓孩子在比賽之餘能夠穩定學習完成相關課程作業，再次感謝。
- 2.本校 301 班橄欖球隊魯幸擇、康承宇錄取台北市建國中學體育班。

• 總務處：

(一) 本學期完成之採購案及工作事項：

1. 110 年度 1-6 月各項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工程及設備採購案如下：
 - A. 「基隆市童軍暨生態遊學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營運委託專業管理勞務採購案。
 - B.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中五戶外教育活動。
 - C.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
 - D.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分發作業系統採購。
 - E.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採購。
 - F.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校舍改建三期工程屋頂漏水、照明設備、機電、冷氣等現場缺失修護工程。
 - G. 111 年度市屬學校校舍修繕與設備更新經費需求「校園活化探索教育教學場地改善工程」。
 - F.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高中部向陽樓電源盤體更新及電器室外電設備更換工程。
2. 年度 1-6 月各項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計有 1 案。
 - A. 學校飲水機老舊汰換計畫→採購 24 台飲水機。
3. 配合教育處辦理之採購案
 - A. 基隆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
 - B. 基隆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 C. 111 年基隆市各級學校走廊及操場止滑開口契約採購案。
 - D. 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 E. 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市屬各校(場所)校舍外牆清洗勞務採購(開口契約)
4. 召開主任會議 9 次、行政會議 10 次及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皆已上傳本校官網【總務處-會議紀錄】項下。
5. 進行各項設施設備及建築物年度保養及修繕工作。

(二) 未來持續進行之採購案及工作事項

1. 111 年校園死角安全設備改善~監視器、主機更新、新增監視器、緊急發電機修護、死角照明改善。
2. 111 年暖暖高中校區污水納管工程。
3. 校園校舍及教室內公物檢查。

(三) 本年度用電、用水、用話及用紙統計表如下：

1. 本校 111 年上半年度用水量及與 110 年上半年度用水量比較

計費期間	一學期水費(元)	一學期用水量(度)	一學期碳排放量(公斤)
111 年上半年度 (111/1-111/6)	44,392	2,401	366
110 年上半年度 (110/1-110/6)	57,748	2,125	533
比較	-13,356	276	-167

2. 本校 111 年上半年度用電量統計及與 110 年上半年度用電量比較

計費期間	一學期電費(元)	一學期用電量(度)	備註
111 年上半年度 (111/1-111/6)	437,881	170,641	契約容量 220 千瓦
110 年上半年度 (110/1-110/6)	419,740	167,920	契約容量 220 千瓦
比較	18,141	2,721	

3. 本校 111 年上半年度電話費用統計及與 110 年上半年度電話費用比較

計算期間	瑪凱電信				中華電信	合計
	行動通信	國內長途	市話	小計		
(111/1-111/6)	9,235	482	7,173	16,890	11,110	28,000
(110/1-110/6)	9,691	791	7,081	17,563	11,537	29,100
比較	-456	-309	92	-673	-427	-1100

4. 本校 111 上半年度用紙量統計及與 110 年上半年度用紙量比較

	111 年上半年度 (111/1-111/6)	111 年上半年度 (111/1-111/6)	比較
教務處	66,610	77,190	-10,580
總務處	32,378	29,744	-2,634
學務處	39,430	44,915	-8,485
輔導處	43,129	31,289	11,840
人事會計室	10,536	6,340	4,196
圖書館	36,042	21,144	14,898
導師辦公室	29,844	19,025	10,819
合計張數	228,125 不含導辦 257,969 含導辦	210,622 不含導辦 229,647 含導辦	17,503 不含導辦 28,322 含導辦
影印費	59,643 行政支付 9,358 代收支付	63,634 行政支付 7,352 代收支付	-3,991 行政支付 -2,006 代收支付

(四) 布達事項

1. 暑假前，請各辦公同仁，收(鎖)妥貴重公私財物，暑假期間到校服務活動的同仁，離開辦公室前，也請務必確認門窗是否關(鎖)妥，防止宵小，保障校園財物安全。謝謝配合。
2. 暑假期間，警衛上班時間比照平時週一至週五 6:40-20:40；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8:00-13:00。同仁若需進出學校加班或活動等，請配合警衛上下班，確保人身安全。
3. 七、八月份暖中路進行汙水下水道納管工程，請學生行走星光大道上放學，屆時老師開車請注意行車安全。
4. 本校中元普渡訂於 8 月 2 日星期二辦理，欲參加同仁請於 7/18 之前填寫以下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ANmiaT8WNidK_8_eAEzLbDFqEcJ_hMkbdLXO5QD5NkQpt4g/viewform



(五) 午餐工作報告：

1. 感謝導師協助這學期學生退餐作業，教職員工退餐作業將於暑假完成。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餐調查，於招標完成後(大約 8 月初)使用 Google 表單調查，以利訂餐作業，待開學後再使用紙本確認，屆時再麻煩導師協助學生的部分。
3. 國中部暑假餐費補助：
 - (1)中一、中二及新生低收及中低收學生暑假補助每餐補助 60 元計 42 餐(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 (2)其餘國中弱勢學生，暑假在校上課整日者每餐補助 60 元，依實際天數補助。

• 輔導處：

(一)輔導組

• 本學期辦理完成之事項如下，感謝全體同仁之協助與配合：

1. 完成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篩選通報。
2. 完成 2 場親職教育講座活動。
3. 完成心理師入校服務案件 4 案申請，3 案核銷。
4. 1 場班級輔導。
5. 完成家庭教育推廣計畫經費申請。
6. 完成本學期輔導處個案研討會，計 4 次。
7. 完成本學期世界和平會愛心早餐之發放、物資發放與感謝卡製作。
8. 辦理高關懷畢業學生轉銜作業。
9. 學生活動：
 - A. 111.3.18 辦理高中生命教育宣導影片欣賞
 - B. 111.4.13 辦理國際粉紅日活動
 - C. 111.5.31 辦理中一兒少保護暨家暴宣導
 - D. 111.3-4 協助 104 班拍攝性平宣導短片
- 10.教師增能研習：
 - A. 111.2.10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B. 111.5.18 「生命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C. 111.6.28 「性平暨家暴」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特別提醒：

1. 尚未繳交 110-2 家訪紀錄表的導師，務必在今日下班前繳至輔導組。
2. 請本學期負責「家庭」、「性平」、「生命」議題的領域，請再協助繳交相關學習單及教案，謝謝。

110 學年第 2 學期個案統計表

111.2 至 111.6.10 輔導個案數	尤瑞君		王鳳儀		周蓀欣		小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T01. 人際困擾	5	31	1	9			6	40
T02. 師生關係	1	4			1	2	2	6
T03. 家庭困擾	1	4					1	4
T04. 自我探索			1	7			1	7
T05. 情緒困擾/穩定情緒	1	1			4	19	5	20
T06. 生活壓力			4	14			4	14
T07. 創傷反應								
T08. 自我傷害					1	1	1	1
T09. 性別議題/性平輔導	1	5			2	7	3	12
T10. 脆弱家庭								
T11. 兒少保議題	2	44					2	44
T12. 學習困擾	1	13					1	13
T13. 生涯輔導	4	49	4	13	7	54	15	116
T14. 偏差行為/大過輔導	6	39	2	30	2	4	10	73
T15. 網路沉迷								
T16. 中離(輟)拒學			2	71	3	31	5	102
T17. 藥物濫用								
T18. 精神疾患	2	29					2	29
T19. 其他 說明： <u>休學輔導、</u> <u>家訪/總輝訪視、陪同就診、防疫</u> <u>安心輔導、評估/臨接個案等</u>	29	36	69	142	21	43	119	221
111.2 至 111.6.10 輔導個案數	49	255	83	286	41	161	173	702

(二) 資料組

- 本學期已辦理完成之事項如下，感謝全體同仁之協助與配合。

【國中部】

1. 全年級生涯輔導檔案建置
2. 中三技藝教育
3. 中三適性入學宣導-師生、家長場
4. 中三生涯輔導手冊填寫
5. 中二性向測驗
6. 中一小團體課程
7. 中一多元智能量表測驗
8. 中三生涯祈福活動
9. 中二 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申請，名單已於 6/13 開會討論完畢，本次共有 14 人申請。
10. 完成 110 學年度中三技藝教育課程，合作高職有培德、經國、基商，上學期 24 人參加，下學期 18 人參加，感謝中三導師的協助，更感謝帶隊老師王鳳儀老師、尤瑞君老師、周葆欣老師的辛勞，協助學生於高職端能穩定學習。

【高中部】

1. 中六生涯講座
 2. 中四性向量表
 3. 中六繁星入學輔導
 4. 中四多元入學升學-學習歷程檔案製作講座
 5. 中四適性輔導選組說明-性向及興趣測驗解測
 6. 多所大學說明會
 7. 中六升學-繁星暨申請入學輔導：包括繁星撕榜、備審指導、模擬面試等工作...
 8. 111 升學榜單包括特殊選才、繁星，已於校慶前完成校門口帆布榜單。預計 8 月初辦理指考選填輔導。
- 暑假期間預計辦理事項
 1. 資料檢核：將進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夾檢核及學生 B 卡回收整理，如還有老師未完成 B 卡線上紀錄者，請務必於 7/15 前完成。
 2. 計畫撰寫：國中部各項生涯發展計畫及技藝課程教育計畫。
 3. 指考輔導：8/4 視情況辦理大學指考分發選填說明輔導。
 4. 畢業生進路調查：8/15 將發放國三應屆畢業班級進路調查表，再請國中部畢業班導師協助確認，高中部應屆畢業班於 8/20 發放。

【補充】

- 請尚未繳交生涯教育相關資料（檢核表、教案、學習單、111 生涯

議題融入) 的領域於 7/6 前完成繳交完畢，感謝配合。

➤ 8/4 下午 13:30-15:00 將辦理大學指考分發選填說明會。(待定)

(三) 特教組

1. 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特殊生 10 位，分別為國中部 9 位，高中部 1 位，含舊生合計共 30 位。
2. 本學期與校外治療師合作，完成特教專團服務共 39 小時，因應下學年學生服務需求，將增聘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進行合作。
3.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審查將於 7/18 前送至教育處特教科進行審查。
4. 感謝張秋黛老師、陳靜芳老師、石羽歆老師指導同學參加 111 年度基隆市「Inspiring Love」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並獲得佳績，再次感謝。

• 圖書館：

(一) 讀服組

1. 提醒各位老師，若您手上還有逾期圖書，請協助至館內歸還或辦理續借，感謝您的協助。
2. 本學期校外比賽成果如下，感謝導師們鼓勵學生參加、指導老師協助指導及評審老師王欣怡老師協助推薦優良作品：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00310 梯次讀書心得比賽及小論文比賽得獎名單。
3. 本學期校內國中部讀書心得比賽成果如下，因疫情影響，**獎狀及獎金將於下學期頒發**感謝導師們鼓勵學生參加及吳采璇老師協助評審：
4.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箱書籍借閱排行前三名：
5. 進行暨感謝事項：
 - A. 辦理「多元閱讀經費」核銷，本學期已完成，感謝導師們的協助，下學期各班多元閱讀經費為 1200 元，提醒導師可以提早規劃各班閱讀經費。
 - B. 完成本學期的「單篇晨讀」文章，感謝國中部中一中二導師的協助，已由圖推老師協助於期末為達標學生敘獎。
 - C. 本學期已順利完成中一中二中四中五「班級讀書會」，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 D. 完成本學期「高中部小論文、讀書心得比賽相關事宜及國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工作，感謝各位指導教師及評審老師的協助。
 - E. 「111-1 高中部心得比賽校內中英文心得比賽」初賽，已發放辦法至本校網頁、導師及學生 email，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報名，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 F. 「111-1 高中部小論文」比賽辦法，已發放辦法至本校網頁、導師及學生 email，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報名，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 G. 辦理 社區共讀站線上研習活動，感謝導師們協助調查及家長們的參與。
 - H. 本校 111 年度圖書推廣教師為王鳳儀老師，將一起協助推廣閱讀活動。
 - I. 校內教師閱讀社群，感謝社群老師的支持與協助。社群教師課程及教師擬定完成：
中一/每週五第四節：閱讀策略
中二/每週三第五節：讀報教育

- J. 辦理書目療法教學活動，本學期於 301 及 604 班進行，歡迎有興趣的班級報名下學期課程體驗。
- K. 辦理世界書香日教學活動，本學期於 104 班閱讀課推廣，由高中學生錄製 podcast 朗讀療育書籍 *The Missing Piece*，並舉行互動教學。
- L. 書展活動，因疫情考量，將規劃於下學期，歡迎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歡迎領域教師提出教學需求，圖書館將合作辦理書展活動，加深加廣學生的閱讀廣度

6. 暑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A. 8/17(六)進行本校第 2 場社區共讀站研習活動。
- B. 規劃於暑期時辦理中二國語日報參訪活動。
- C. 進行班級書箱的整理。
- D. 繼續持續推動晨讀、班級讀書會等活動。
- E. 持續辦理小論文比賽及國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
- F. 籌劃及辦理校內及跨校閱讀教師的各項研習、共備事宜。
- G. 辦理其餘閱讀推廣活動事宜。

賀!!!

本校榮獲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110310 梯次 14 件得獎作品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黃安宇	葉恬儀	一個少女眼中的日治時代	日落台北城	優等
強家欣	金毓翎	不被打敗的夢想	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優等
江榮森	蕭惠玲	鋪梗力	鋪梗力：影響力教父最新研究與技術，在開口前就說服對方	優等
張芯瑜		解憂雜貨店讀書心得	解憂雜貨店	優等
潘紫晴	游佩芸	越複雜的人生，越需要用簡單來解題	你只要做好一件事就夠了	優等
楊彤蕙	周培瑛	Webbing LOVE	夏綠蒂的網	優等
莊舒羽	周培瑛	我自己	活出你的原廠設定	甲等
林苡辰		為夢狂奔	夢想零極限:極地超馬選手陳彥博的熱血人生	甲等
盧苡晨	周培瑛	Be A True Friend	夏綠蒂的網	甲等
白耀誠	蕭惠玲	被控制的自由	自私的基因	甲等
劉欣妤	周培瑛	努力，收穫，成長	上天自有安排，你只負責精彩	甲等
陳少騫		勇氣與堅持	傻子伊凡	甲等
李韋諺		Starting over 重啟人生 閱讀心得	Starting over 重啟人生	甲等
葉丞佑		40109葉丞佑閱讀心得	放膽去闖	甲等

賀!!!

本校榮獲第 1110315 梯次全國小論文甲等

↵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陳沛彤 高靖雯	周培瑛、張秋黛	色彩包裝與物品行銷	甲等

↵

恭喜以上獲獎同學，感謝周培瑛、張秋黛老師用心指導。

暖暖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讀書心得比賽校內競賽得獎名單

	姓名
1.	林威佐
2.	曾曼毓
3.	秦祥華
4.	王宥捷
5.	余以琳
6.	馬浩鈞
7.	呂俞諺
8.	古紘臻
9.	陳宥宇
10.	徐詩晴

恭喜以上獲獎同學。

請獲獎同學持學生證至圖書館讀服組張陳平老師
領取獎狀及獎金。



(二)技服組

1. 已完成事項：

- A. 完成辦理 110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 B. 完成辦理 2/12 110 學年度自主學習線上工作坊《做自己的學習設計師》。
- C. 完成辦理 110-1 自主學習小組委員會
- D. 完成與日本姊妹校若狹高校的國際論壇。
- E. 完成辦理 5/28 自主學習四校聯合線上發表會。
- F. 完成辦理 6/9 中五自主學習校內成果發表會。
- G. 順利完成圖書館志工的徵選與輪值服務管理，感謝這學期小館長與志工們用心負責與協助，也感謝相關班級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 H. 完免之 110-2 資本門已完成驗收流程；經常門經詢問各承辦人後，決定展延。

2. 暑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A. 暑假將進行編目及書籍整理。

- B. 志工徵選與輪值。
- C. 高二學生上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的撰寫與繳交流程。

(三) 資媒組

1. 本組於暑假期間辦理兩場線上數位學習工作坊，主要參加對象為高中部教師。7/4 下午辦理 A1 場次，7/5 上午辦理 A2 場次，研習的細節已 email 給各位老師。由於這兩場工作坊參加的方式不限於本校，基市的四所完中已協調好彼此的教師可以跨校參加研習。若老師們的時間無法參加本校的研習，也可以參加另外三校的研習。
2. 為因應 Google workspace 雲端容量限制的新政策，本校的 google 公務帳號將在 7/25 起進行容量的上限設定，請各位同仁在 7/25 前檢視並清理一下您的公務帳號郵件及雲端硬碟容量。您可從雲端硬碟左下方的「儲存空間」處查詢您目前的用量。各帳號的規劃容量如下：
 - A. 每個行政帳號基本容量上限為 100GB。
 - B. 每個教師帳號基本容量上限為 50GB。
 - C. 每個學生帳號基本容量上限為 10GB。
 - D. 若有特殊需求須加大容量的帳號，再向資媒組申請擴充容量。
 - E. 剩餘容量為系統管理者帳號、公用雲端硬碟、預留給新帳號及因特殊需求申請加大空間的帳戶使用。
3. 暑假期間將會整理全校各班教室主機系統還原並修繕，請勿存放重要資料於學校主機內，以免資料遺失。

- 會計室：無
- 人事室：無

玖、會議徵詢：無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1 年暑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詳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11 年暑期行事曆經 6/21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呈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部份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1. 第二週 7/5 資媒組高中部教師數位研習工作坊 A2 線上研習由上午改成下午
2. 第七週 8/13 讀服組社區共讀站-家長療癒讀書會改成 8/6

提案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D 號函辦理。

決議：47 票表決過半(以出席人數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1. 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06902 號函說明，因教育部修正「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本校依來函參酌修正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
2. 檢討修正本校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常、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 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決 議： 43 票表決過半(以出席人數計)通過

提案四：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1. 依據 111 年 6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003 號函說明，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其規定提起申訴的期日由 20 日調整為 30 日。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其中要求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經考量後，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予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以刪除。

決 議： 43 票表決過半(以出席人數計)通過

提案五：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1. 依據 111 年 6 月 20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763 號函，要求本校確實於 111 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並檢視修訂學校服裝儀容規定。
2. 本校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疑義，惟目前尚無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編組，故於本次修訂服裝儀容規定時，新增相關規定。

決 議： 44 票表決過半(以出席人數計)通過

提案六：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生活規定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1. 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以下稱修正規定)。
2. 本校併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要點及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新增本校學生在校作息 時間及生活規定草案。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現行本校學生生活規定於本案實施後廢止。

決 議：全案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正內容】：表決方式→以絕對多數出席人數計過半數通過

1. 第三條第一項國中部到校及晨間活動第 2 款 36 票表決過半通過，刪除「鏡子」。
2. 第三條第二項高中部到校及晨間活動第 1 款 21 票表決未過半未通過，維持原文。
3. 第三條第二項高中部到校及晨間活動第 3 款 18 票表決未過半未通過，維持原文。
4. 第三條第三項朝會第 2 款 48 票表決過半通過，新增(除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例外，但須擇日穿著制服)
5. 第三條第三項朝會第 3 款 44 票表決過半通過，刪除「大聲」。
6. 第三條第三項朝會第 6 款 46 票表決過半通過，刪除「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及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懲處」
7. 第三條第四項上課期間(依教務處公布之課表實施)第 11 款 45 票表決過半通過，第三條第四項第 11 款予以刪除
8. 第三條第五項下課期間第 2 款 6 票表決未過半未通過，維持原文。
9. 第三條第五項下課期間第 4 款 32 票表決通過，刪除「離開教室至其他地點上課之班級，於下課時先行集合整隊，並由班長帶」
10. 第三條第七項午休(含午餐教育)第 8 款 25 票表決未過半未通過，維持原文。
11. 第五條 47 票表決通過，修改條文為「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提案補充規定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12. 全案 52 票表決通過，公告實施，前案給予廢除。

提案七：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4.05.28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及基隆市政府 111.03.30 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215242 號函修正。

(二)111 年 06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辦理。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41 票表決過半(以出席人數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一、江彥聖老師：建議各處組在期初時，先行整理公告本學期學生所能參加的計畫、比賽或活動，以利學生提早充分準備，相信對將來的升學及個人自主學習的提昇都會很有幫助。

校長裁示：請各相關處組參照江老師建議辦理。

二、江彥聖老師：如教務主任所言，招生十分重要且辛苦，建議招生重責不應只落在教務處一個處室，應由全校教職員生共同承擔並集思廣益規劃，不僅各處室，若需導師們協助與幫忙，相信大家一定會全力以赴。

校長裁示：請各處室主任共同商討規劃招生事宜，讓全校一同參與。

拾貳、主席結論及指裁事項：

1. 招生是全校教職員的事，感謝會長及副會長寶貴的意見，多思考招生對象的需要，對自己的學生做招生開始，進而影響左右鄰居，並透過粉絲專頁的分享，讓新生瞭解我們學校的活動如此精采，達到招生的目的。
2. 這次因為疫情造成上課的不穩定，希望開學後各領域做學力檢測，透過科技化評量，看這段期間有無需要加強的地方，讓輔導課有效的提昇學力。
3. 感謝所有教師及代理教師這學期的努力及付出，讓學校課務得以順利完成。
4. 感謝佳雲主任極力爭取本校風雨操場的興建，到時會連教職員停車位短缺的問題一並解決。

拾參、散會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111年暑期行事曆

星期日	一 6月27日	二 6月28日	三 6月29日	四 6月30日	五 7月1日	六 7月2日	日 7月3日
行事					暑假開始 2.校園環境檢視<庶>		
星期日	一 7月4日	二 7月5日	三 7月6日	四 7月7日	五 7月8日	六 7月9日	日 7月10日
行事	高中部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A1線上研習(下午)<資>	1.國中部服務學習<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2.高中部教師數位研習工作坊A2線上研習(上午)<資>			國中部返校打掃<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7/8-7/10達文西科學營 中四、中五繳交110-2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表<技> 高中部補考名單公告<試>	7/8-7/10達文西科學營	7/8-7/10達文西科學營
星期日	一 7月11日	二 7月12日	三 7月13日	四 7月14日	五 7月15日	六 7月16日	日 7月17日
行事	1.分科測驗<試> 2.7/11開始全校觸控電視(移動式)系統還原<設>	1.分科測驗<試> 2.國中部服務學習<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1.高中部補考<試>		國中部返校打掃<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2.各組職務異動交接準備<文、財> 3.太陽能發電系統年度保養<庶> 4.中四繳交111-1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技>		課程成果第一階段上傳截止<試>
星期日	一 7月18日	二 7月19日	三 7月20日	四 7月21日	五 7月22日	六 7月23日	日 7月24日
行事	1.7/18-8/12國二輔導課<實>. 1.7/18-8/12 302、304班輔導課<實> 1.7/18-8/19 301、303班輔導課<實> 2.7/18-8/5高二、高三輔導課<實>	國中部返校打掃<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1.基北免新生報到<試>	國中部返校打掃<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若狹高校環境論壇	
星期日	一 7月25日	二 7月26日	三 7月27日	四 7月28日	五 7月29日	六 7月30日	日 7月31日
行事	1.7/25-8/5國一新生輔導課<實> 2.7/25-7/27中午12點前高中重補修正式選課<實>(暫定)	國中部服務學習<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1.雙語班數理班甄選報名截止<試>	7/28高中重補修正式選課結果查詢<實>(暫定)	1.7/29-30高中重補修正式選課結果查詢<實>(暫定) 2.國中部返校打掃<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3.召開111上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納>		課程成果第二階段、多元表現上傳截止<試>

日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行事	1.8/1-8/12高一新生輔導課<實> 2.社區共讀站-家長療癒讀書會錄取名單公布<讀>	高中部返校打掃<衛> (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2.中元普渡(農曆7/5)<總>	1.雙語班數理班甄選<試> > 國中部新生編班<註>		高中部返校打掃<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行事	1.高中重補修開始<實>(暫定) 2.8/8-8/12國高中教科書進貨<設>	高中部返校打掃<衛> (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高中部返校打掃<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社區共讀站-家長療癒讀書會<讀>	
日	8月15日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18日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行事	1.8/15-8/21國高中教科書整書作業<設>	1.國中部新生訓練<訓> 2.國中部服務學習<衛>	1.高中部新生訓練<訓>		高中部返校打掃<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日	8月22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行事		高中部返校打掃<衛> (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高中部返校打掃<衛>(若因疫情停課則取消)	開學前共備 輔導室教師研習 2.14:00召開111上期初校務會議<文>	清洗水塔<庶>	清洗水塔<庶>
日	8月29日	8月30日	8月31日	9月1日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行事	開學前共備 期初領域會議	開學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提案

壹、依據

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貳、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疏解家長與學校之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

參、組織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置委員九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乙人。

（二）家長會代表二人。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四）學生代表乙人。

（五）法律專業人士乙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乙人。

（七）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乙人

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乙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幹事乙人，由生輔組長兼任（不參予申訴評議）。

四、委員任期乙年，均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五、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肆、評議要點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 1。

二、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三、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四、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書（如附件 2），送達

申訴人、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原處分單位，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書附記「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五、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 申訴成立。

(二) 申訴不成立。

六、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七、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八、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評議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乙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要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或教師應確實遵守，評議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乙份，乙份送申訴人，乙份留存於申評會備查。若提請再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檢附原申訴書及評議書。

十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十四、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提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之後之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p>第參條組織</p> <p>第一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一) 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乙人。</p> <p>(二) 家長會代表二人。</p> <p>(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四) 學生代表乙人。</p> <p>(五) 法律專業人士乙人。</p> <p>(六) 社會公正人士乙人。</p> <p>(七)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乙人</p>	<p>第參條組織</p> <p>第一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一) 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乙人。</p> <p>(二) 家長會代表二人。</p> <p>(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四) 學生代表乙人。</p> <p>(五) 法律專業人士乙人。</p> <p>(六) 社會公正人士乙人。</p>	<p>依據教育部 111年5月2 日臺教授國 部字第 1110049363D 號函辦理。</p>
<p>第參條組織</p> <p>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原辦法無此條文</p>	
<p>第肆條評議要點</p> <p>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 1。</p>	<p>第肆條評議要點</p> <p>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 1。</p>	
<p>第肆條評議要點</p>	<p>第肆條評議要點</p>	

八、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評議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乙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八、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評議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乙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0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0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元月 20 日校務會議檢視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暖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

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本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

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高關懷班實施計畫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本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學務處進行前項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二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本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

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通知本校向市政府及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導處，學務處及輔導處並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關懷 e 起來)，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本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

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p>

	<p>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本案修正事由：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06902 號函說明因教育部修正「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本校依來函參

酌修正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本校學校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常、合理且

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

導學生之目的。

修正對照表

修正修文	原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u>其隨身攜帶之</u>私人物品</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及</u>本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p>	<p>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本點第一項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與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以資區別。二、第一項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p>

<p>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p> <p><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包、手提包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p>	<p>三、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警方協助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u></p> <p><u>學務處進行前項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u>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二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前項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第二款違禁物品安全檢查陪同人員，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以強化安全檢查監督機制。 2.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高級中等學校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及第二款所列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之安全檢查陪同人員，均為任意類型合計二位以上。 3. 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 4. 增列第三項有關第二十二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p>二十八條、<u>脆弱或危機</u>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p>	<p>二十八條、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應<u>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u>，採取</p>	<p>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二、經查學校已無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p>

<p>生是否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表」，爰配合刪除。</p>
<p>三十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u>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導處，學務處及輔導處並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關懷 e 起來 及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三十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u>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u>事件，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導處，學務處及輔導處並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關懷 e 起來 及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p>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0、21、24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及特別處理種類如下：
 - (一) 高中部學生：
 -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 (二) 國中部學生：
 -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及大功。
 -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及大過。
 -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及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五、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勉之獎勵時，無須陳校長核定，得公開口頭獎勵，並知會導師及視情形通知家長。
- 六、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訓誡之處分時，無須陳校長核定，且得不留下紀錄，惟應知會導師，並視情形通知家長。

七、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之獎勵或警告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於簽會導師後，由學務主任核定之。

八、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小功之獎勵或小過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提請學務處於簽會導師及輔委會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九、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別處理之獎懲建議時，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 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整潔、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者。

(二)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或活動，成績或表現優良者。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輕者。

(四) 公共服務，認真負責者。

(五) 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六)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者。

(七) 能提出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八) 有其他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一、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學生自治幹部，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績效顯著，有具體事實者。

(六) 愛鄉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七) 熱心公益，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秩序或增進團體利益者。

(九) 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昂貴者。

(十) 有其他應予嘉許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二、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二) 參加各種公共服務或活動，成績特優者。

(三) 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特別貴重，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

(四) 熱心助人、見義勇為、孝順父母等有特殊優良行為，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有其他應予表揚之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三、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表現情形，提出具體績效，提高獎勵次數。

十四、學生之行為未達警告以上之懲處時，應予訓誡處分。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一) 未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告不改者。

(二) 違反班級或學校生活公約，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勸導不聽者。

(三) 破壞班級或校園公物，情節或價值較輕者。

(四) 擔任值日生或教師分配之公共服務工作，工作不力或不負責任者。

~~(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無特殊理由缺席者。~~

(六五) 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體秩序，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七六)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玩手機、走動、嬉戲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六七)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告仍不積極完成者。

(九八)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十九) 亂丟垃圾、亂吐痰等，破壞校園環境或違反衛生安全者。

(十一十)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十二十一) 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而其財物價值較輕者。

(十三十二)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者。

(十四十三) 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之虞者。

(十五十四) 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搭乘車輛到校者。

(十六十五)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七十六) 非教學使用攜帶博奕物品到校或於校內使用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者。

(十八十七)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一)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點各款規定或情節較重者。

(二) 到校後，無特殊合理理由，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或參加活動。

(三) 接受各項輔導(課業、行為及心理等輔導)，無故不到者。

(四) 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五) 攜帶或使用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發展之虞之物品(如：香菸、電子菸、打火機、酒類、檳榔、電玩、色情書刊或影音媒體等)到校者。

(六) 在校內飼養流浪動物，經勸不改者。

(七)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者。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九)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之行為，情節或價值較重者。

(十) 擔任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公務推展者。

(十一)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十二)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三) 以言語或行為嘲弄同學，傷害他人身心者。

(十四) 教唆他人規避公共服務者。

(十五) 上、放學駕駛汽機車者。

(十六) 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區者。

(十七) 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情節輕微者。

(十八)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之規定，情節較輕者。

(十九)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過者。

十七、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一) 考試舞弊。

(二) 強行取用他人財物。

- (三) 未經師長許可，不假離校外出。
 - (四) 以侮辱性文字、語言、行為，誣蔑他人者。
 - (五)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如：篡改、塗污或撕毀學校佈告、破壞教室、廁所內及校園中之公共設施等)，情節嚴重者。
 - (六) 恐嚇勒索或竊盜侵入或鬥毆傷害或糾眾滋事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或公共秩序行為。
 - (七) 發表不當之文字或言論者，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
 - (八) 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提供他人法定一、二、三、四級毒品者、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
 - (十) 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十一)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 攜帶刀械或兇器或爆裂物到校。
 - (十三)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 (十四)、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五)、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 十八、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犯錯情形,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提高懲處之次數。
- 十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
- (一) 違反校規，屢誡不悛。
 - (二) 全學期曠課超過四十二節(含)以上。
 - (三) 復學前為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者。
 - (四) 對別人施加暴力，造成校園恐慌。
 - (五)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性藥物者。
 - (六) 提供毒品、違禁品、贓物予他人者。
 - (七)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者。
 - (八)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九) 集體鬥毆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 (十) 攜帶刀械、凶器或爆裂物到校，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學生修業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後，即為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身份，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追認。
 - (十二) 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定確定者。
 - (十三)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或重大違法事件。
- 二十、學生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期間違規累計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或曠課七(含)節或上課遲到十次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為延長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適性教育處置」，是以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方式辦理。
- 二十一、凡學生校內違規涉及違法部份，得依情節報警法辦。

- 二十二、學生行為嚴重造成校園環境污染、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十三、學生受警告、小過之處分於懲處核定後七日內，由學務處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大過及特別處理之處分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四、功過累計換算：
- (一) 累計滿三次嘉獎，換算為乙次小功。
 - (二) 累計滿三次小功，換算為乙次大功。
 - (三) 累計滿三次警告，換算為乙次小過。
 - (四) 累計滿三次小過，換算為乙次大過。
- 二十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二十六、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含）以上之處分，得依本校「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改過銷過」。
-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實施。

本案修正事由：依據 111 年 6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003 號

函說明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其中規定提起申訴的期日由 20 日調整為 30 日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其中要求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經考量後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予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以刪除。

修正對照表

修正修文	原文	說明
本條第五款予以刪除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 (五)升降旗及各項集會，無特殊理由缺席者。	依據市府 111 年 6 月 13 日來函要求刪除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與狀況之獎懲規定。
(六)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體秩序，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同條同項第六款以下條號均向前一號。	(六)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體秩序，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條號修正。
二十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二十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本校據以修正獎懲要點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制定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元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教導本校學生服裝整潔、儀容端莊，以符合社會規範。

參、規定暨執行要項如後：

一、服裝：

- (一) 學生上、放學途中及在校區內或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到校時，都應穿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
- (二) 學校重要典禮或集會(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慶祝大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等)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穿著正式制服，且配件(如領帶、領結、皮帶及皮鞋)均應穿戴完整(如服儀管理範例說明及附圖)，平日可視導師律定及考量學生活動性質彈性要求。
- (三) 服裝穿著以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為原則。
- (四) 服裝型式、顏色應與學校規定相符合，不可私自修改及訂製變型服裝(如緊身、A B 褲、喇叭褲等)穿著至校。
- (五) 衣服應保持清潔，破損應即時修補，鈕扣要齊全，並應扣好；拉鍊應拉到學號處，領口不可上翻。冬季天冷時可在校服內加穿禦寒衣物，如遇寒流、低溫特報(當日最低溫 14 度以下)可在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加穿便服外套及手套、圍巾等其他保暖衣物。
- (六) 制服上衣下緣應紮於褲子(裙子)內，不可露於褲(裙)外。
- (七) 裙子不得修改過短或向內摺疊，長度應及膝；長褲長度以蓋鞋面為準。
- (八) 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氣候狀況統一宣佈，唯學生可依個人身體需求換著各季校服。
- (九) 本校各班及社團(含運動團隊)得向學務處申請製作班服、社服、隊服，並可於社團(聯課活動)、專項訓練課實施時間穿著，其他時間因故需經申請學務處同意後方可穿著。
- (十) 女生可視個人狀況穿著裙子或長褲，全體學生應遵守服裝管理規範，嚴禁混穿或私自更換便服，除社團(聯課活動)實施時間，可穿著經核准指定之服裝外，餘正課或假日(寒、暑假)返校處理學生事務均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惟重大集會如開學(畢業)典禮等，仍依學校指定統一服裝穿著。
- (十一) 服裝管理規範說明：

1、夏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部	(1)制服	短袖制服配長褲及 運動鞋或布鞋	短袖制服配裙子或長褲及 運動鞋或布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國中 部	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2、冬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部	(1)制服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 運動鞋或布鞋 、領帶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 運動鞋或布鞋 、領結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國中 部	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二、配件：

- (一) 校服應按規定式樣繡製本人學號等繡件，字體顏色不得變更，位置在右胸前。
- (二) 腰帶、扣環應束緊，嚴禁紮用學校規定以外之腰帶、扣環。
- (三) 書包可使用校訂書包或自備書包，自備書包之式樣、顏色應以校訂書包為準，以實用為原則。另，書包外觀應保持整齊清潔，不得任意塗鴉與書寫不雅字眼，且不得攜帶毛毛包或鉚釘包等具傷害性或妨害風俗之書包。
- (四) 夏季除參加重要典禮或集會外，學生平日可不配戴領帶或領結，冬季則須配戴。

三、鞋襪：

- (一) 鞋子應經常保持清潔、光亮，破爛時應立即修補或更換，且不可踩後跟穿著。
- (二) 皮鞋顏色為黑色，不可穿著尖頭或長筒皮靴等型式。
- (三) 學生平日應穿著皮鞋或舒適之運動鞋，雨天可穿著雨鞋或加穿鞋套，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靴子或包鞋等休閒鞋。
- (四) 基於衛生健康考量，襪子以棉質或其他吸汗材質為主，長度不得低於鞋緣，嚴禁不穿襪子。

四、頭部：

- (一) 以整潔、健康、自然及不怪異為原則。
- (二) 臉部經常保持清潔，禁止使用任何化妝品，男生不得留鬍鬚。

五、指甲隨時保持清潔並定期修剪，不得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

六、學生不准佩戴戒指、項鍊、耳飾、手環等其他裝飾品。

肆、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

- (一) 配合行事曆及朝、週會時間，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檢查。
- (二) 每週班會時間，由各班導師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利用晨間活動、升旗及學生到、離校、課堂或校內、外出時間教師得隨時抽查。

伍、獎勵與輔導措施：

一、經常保持服裝儀容清潔整齊者，登記優良記嘉獎乙次。

二、違反生活常規或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登記勸導後未見改善，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儀教育輔導。

陸、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組織：本校置委員9人，其委員如下：

- (一) 學生代表3人，由學生會推派委員。
- (二) 教師代表2人，由教師會推派委員。
- (三) 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委員。
- (四) 行政代表3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兼委員，生輔組長為承辦人兼委員。

- (五)為確保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 1/3，生輔組於各組織提交委員名冊後，予以估算，按性別比例於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增額選出 1、3 或 4 員委員，增額選出之委員必須至少有一名學生代表。
- (五)各組織推派委員請於每學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生輔組辦理後續估算委員性別比例及提交期初校務會議委員審認程序。

二、運作要點：

(一) 1、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2、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本規定實施狀況。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陸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案修正事由：依據 111 年 6 月 20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763 號函要求本校確實於 111 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並檢視修訂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本校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疑義，惟目前尚無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編組，故於本次修訂服裝儀容規定時新增相關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修文	原文	說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二、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依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763 號函要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需符合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儀容規定之原則，故新增依據。
陸、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組織：本校置委員 9 人，其委員如下： (一)學生代表 3 人，由	無	本條文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

學生會推派委員，。

(二)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師會推派委員。

(三)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委員。

(四)行政代表 3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兼委員，生輔組長為承辦人兼委員。

(五)為確保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 1/3，生輔組於各組織提交委員名冊後，予以估算，按性別比例於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增額選出 1、3 或 4 員委員，增額選出之委員必須至少有一名學生代表。

(五)各組織推派委員請於每學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生輔組辦理後續估算委員性別比例及提交期初校務會議委員審認程序。

二、運作要點：

(一) 1、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本校設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

<p>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2、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p> <p>(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本規定實施狀況。</p> <p>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p> <p>(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p> <p>(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p> <p>(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p> <p>(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p>		
<p>陸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號修正由陸變柒。</p>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生活規定草案

總說明

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以下稱修正規定)。本校併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要點及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新增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生活規定草案。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現行本校學生生活規定於本案實施後廢止。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生活規定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相對修正意見條文	說明
一、目的：使學生專心致志、勤學向上，行為符合規範，建立優良校風。	無	依現行教育法規通則新增
二、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12347號函。	二、依據：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三)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 (三)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12347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本案原依市府來函辦理。經學務處條文檢視後發現亦有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爰以辦理。
三、規定暨執行要項：	無	本條文新增
(一) 國中部到校及晨間活動	無	本條文新增
1. 到校時間為上午7時整起至上午7時30分止；晨間活動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起至上午8時整止共計30分鐘。	無	本條文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生校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後統稱修正規定)新增
2. 入校園即將手機、MP3等關機，桌面不得置放手機、MP3、鏡子及其他影響學習之物品，違者視違規情節依校規論處。進入教室後進行個人座位周邊及教室內外簡易環境清	2. 入校園即將手機、MP3等關機，桌面不得置放手機、MP3、 鏡子 及其他影響學習之物品，違者視違規情節依校規論處。進入教室後進行個人座位周邊及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生會提出相對修正意見：刪除 鏡子 一詞。 理由：鏡子並不會影響學生上課的專心程度，適當照鏡子可保持學生乾淨的儀容。

潔工作，準備進行晨間活動。	教室內外簡易環境清潔工作，準備進行晨間活動。	
3. 晨間活動為自主學習時間。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4. 自主學習時間旨在增進師生互動關係、營造班級之學習風氣，凡逾時未到者則以遲到論，班級由副班長點名，登記於點名簿及速報表，交由導師簽署後，將速報表送至學務處登載於電腦系統後存查。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5. 晨間活動時，應養成安靜晨讀(如:閱讀班級書箱書籍、晨讀文章、報紙...等)或預習當日課表之學習課程。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6. 晨間活動為團體學習生活一環，不可有影響他人或破壞班級秩序之違規行為。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7. 晨間活動因故未到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二)高中部到校及晨間活動	無	本條文新增
1. 除星期四以外，到校時間為上午7時整起，並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晨間活動時間與到校時間相同。	1. 除星期四以外，到校時間為7:00到上午第一節上課前；晨間活動時間與到校時間相同。	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生會提出相對修正意見： 理由：原文易使人誤解。
2. 每週四到校時間為上午7時整起至上午7時20分止，隨後於上午7時30分起至上午8時整實施全校集合，舉辦朝會活動。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3. 入校園即將手機、MP3等關機，進入教室並進行個人座位周邊及教室內外簡易環境清潔工作，準備進行晨間活動。	3. 入校園即將手機、MP3等關機靜音，進入教室並進行個人座位周邊及教室內外簡易環境清潔工作，準備進行晨間活動。	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生會提出相對修正意見：將關機修正為靜音。 理由：有些課需使用手機，課餘時間也需要手機做相關功課，反覆開關機只會浪費時間，改為靜音即不會打擾課堂。
4. 晨間活動由學生自主規劃運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p>用，培養自主學習能力，養成安靜晨讀(如:閱讀班級書籍書籍、晨讀文章、報紙...等)、預習當日課表之學習內容或其他適當之學習活動。</p>		
<p>5. 晨間活動時間學校各運動場館因進行體育團隊晨訓未開放使用，自主規劃時以教學區教室內學習活動為主。</p>	<p>無</p>	<p>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p>
<p>6. 晨間活動時間學生如有影響校園學習及安全等違規行為，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等措施。</p>	<p>無</p>	<p>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p>
<p>(三)朝會</p>	<p>無</p>	<p>本條文新增</p>
<p>1. 朝會時間為每週四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上午 8 時整止實施，共計 30 分鐘，若因天候不佳或臨時事故，由學務處統一廣播通知，原朝會時間即改為日常之晨間活動</p>	<p>無</p>	<p>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p>
<p>2. 應著規定服裝，全班於教室走廊集合，班長攜帶班級牌、副班長攜帶點名條；聞進行樂曲時班長開始迅速帶隊至集合地點集合，行進間保持安靜、注意安全；抵達集合地點後班長即應整理隊形、副班長確實點名並紀錄(解散後交回學務處)。</p>	<p>2. 應著規定服裝(除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例外，但須擇日穿著制服)，全班於教室走廊集合，班長攜帶班級牌、副班長攜帶點名條；聞進行樂曲時班長開始迅速帶隊至集合地點集合，行進間保持安靜、注意安全；抵達集合地點後班長即應整理隊形、副班</p>	<p>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生會提出相對修正意見：新增(除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例外，但須擇日穿著制服)理由：體育課穿著制服非常不方便，帶兩套衣服來換，也非常不理想，因此建議修正。</p>

	長確實點名並紀錄(解散後交回學務處)。	
3. 典禮中要莊嚴，大聲齊唱國(校)歌。	3. 典禮中要莊嚴， 大聲 齊唱國(校)歌。	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生會提出相對修正意見： 理由：學生有唱即可。
4. 進行頒獎、報告、晨操或生活儀態訓練等活動。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5. 回教室應依指定路線，隊形整齊肅靜循序前進。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6. 朝會為全校性重大集會，服裝儀容須合於規定並力求全班統一，因故未到應辦理請假手續，凡經學務處查察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及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懲處。	6. 朝會為全校性重大集會，服裝儀容須合於規定並力求全班統一，因故未到應辦理請假手續，凡經學務處查察無故缺席者， 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及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懲處 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等措施。	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務處提出相對修正意見： 理由：學務處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接獲市府來函要求刪除學生獎懲辦法中針對非學習節數時間之處罰規定，故依本修正規定第 8 條所列為處置措施。
(四)上課期間(依教務處公布之課表實施)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1.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請依課表時間及科目學習課程，備妥學習教材、作業，於上課鐘響結束前快步進教室或至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無	本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
2. 上課鐘響結束後 5 分鐘(正當事由除外，須有證明)仍未進教室或到指定地點上課者，登記遲到；10 分鐘以上未進教室或到指定地點上課者以曠課	無	本條文依本校獎懲要點新增

論，並依校規議處		
3. 上課應振作精神，嚴守教室規則。	無	本條文新增
4. 任課老師進教室後由班長帶領全班同學齊喊老師好之口令；下課時齊喊「謝謝老師」。前述情形得由任課教師彈性實施之。	無	本條文新增
5. 上課期間，若因公事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離席時，應向任課老師報備同意，方可離席；不得假借其他藉口擅自離席致影響學習活動，甚至躲至廁所抽菸、照鏡聊天或破壞校園安寧。違者，該時段除以曠課登記外，並視違規情節依校規論處。	無	本條文新增
6. 確實點名，並請導師聯繫缺曠同學確認假別，缺席者由副班長在晨間活動結束下課時至學務處登錄缺曠情形。	無	本條文新增
7. 服裝應按規定穿著整齊劃一，嚴禁不合格衣著。體育課在任課教師允許下，得著排汗衫，但須於下課前換回校定服裝。	無	本條文新增
9. 離開教室至其他地點上課時，班級幹部應督導值日生確實關鎖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以避免物品遺失（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保管）；凡未依規定關鎖者，當日實施生活輔導教育並扣班級生活競賽積點。	無	本條文新增
10. 未經同意不可擅入他班教室或空教室；經過教室走廊不可高聲喧嘩談笑。	無	本條文新增
11. 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本條予以刪除	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務處提出相對修正意見：予以刪除。

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理由：本項為規範上課期間之規定，本條文誤植於本處，建議予以刪除。
(五)下課期間	無	本條文新增
1. 適度舒解身心、活動筋骨，但須以安全為第一考量。	無	本條文新增
2. 不吹口哨、不怪叫、不說粗鄙話，維護校園安寧及友善品質；不可於走廊及教室打鬧、追逐或玩球；禁止坐在窗台上及攀附教室外牆或走廊之欄杆，以免發生危險。	2. 不吹口哨、不怪叫、不說粗鄙話 ，維護校園安寧及友善品質；不可於走廊及教室打鬧、追逐或玩球；禁止坐在窗台上及攀附教室外牆或走廊之欄杆，以免發生危險。	本條文新增，學生會提出相對修正意見：刪除部份文字。 理由：下課是學生的放鬆時間，只要不說髒話，吹口哨和怪叫都是學生的自由。 學務處說明： <u>本處口哨及怪叫是指長聲及突發性尖銳聲響，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友善品質，故於本規定提醒同學於校內避免吹口哨及怪叫引發他人恐慌。</u>
3. 不得有違反校規之不當行為。	無	本條文依本校獎懲要點新增
4. 離開教室至其他地點上課之班級，於下課時先行集合整隊，並於上課前由班長帶至指定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4. 離開教室至其他地點上課之班級，於下課時先行集合整隊，並於上課前由班長帶至指定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生會提出相對修正意見：刪除集合及班長帶隊等文字。 理由：不是每堂課都要班長整隊，只需準時到指定教育即可。
5. 值日生整理清潔黑板或白板，完成下節課之準備。	無	本條文新增
6. 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無	本條文新增
(六)規律運動：每日運動至少30分鐘、每週運動達到150分鐘，培養健康身心體魄。	無	本條文新增
(七)午休(含午餐教育)	無	本條文新增
1. 全校學生除特殊原因並經申	無	條文依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

請核准外，應一律參加學校午餐。		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新增
2.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得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但應自行準備餐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利維持正常飲食。	無	條文依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新增
3. 用畢餐盒應妥善收好並帶回家清洗，不得在校內之廁所、洗手台清洗，違者將登記並懲處。	無	本條文新增
4. 午餐教育時間（中午 12 時整起至中午 12 時 25 分止）同學應在教室內坐好安靜用餐，不得嬉戲、喧嘩或進行其他任何不當活動，展現良好用餐禮儀。	無	本條文新增
5. 餐後中午 12 時 25 分起至中午 12 時 35 分止為廚餘回收及班級環境整理時間，各班值日生(義工)需於中午 12 時 35 分前完成廚餘回收。	無	本條文新增
6. 午休實施前(中午 12 時 35 分前)，各班應完成環境整理工作，不得影響下午上課及相關班級衛生維護。	無	本條文新增
7. 餐後中午 12 時 35 分起至下午 1 時整止為午休時間，所有學生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無	本條文新增
8. 午休時間不可至圖書館查閱資料書報、借閱圖書；不得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副班長註記在黑板上及點名單上。	午休時間(除非有經老師同意)否則不可至圖書館查閱資料書報、借閱圖書；不得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副班長註記在黑板上及點名單上。	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生會提出相對修正意見：增加…(除非有經老師同意)否則… 理由：午休是一個很好利用的時間，並不是每個學生都想睡覺，因此可提供學生彈性利用。
(八)環境整潔時間	無	本條文新增

1. 環境整潔工作為環境衛生教育之一環，負責學生應於規定時間（第六節下課，下午 2 時 55 分起至下午 3 時 10 分止）內，迅速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因故請假時應有工作代理人為之。	無	本條文新增
2. 從事環境整潔工作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嚴禁打球嬉戲，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	無	本條文新增
(九)放學	無	本條文新增
1. 放學時間，迅速整理書包及個人物品後安靜離開學校。	無	本條文新增
2. 放學時段，尚有其他班級正進行學習活動，應保持校園安寧，不得喧嘩、嬉戲，維持校園良好學習品質。	無	本條文新增
3. 導師未叮嚀留下之班級同學，為安全及人員掌控考量，應儘速離開學校。	無	本條文新增
4. 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遵守秩序、排隊上車，時以維護本校校譽為念。	無	本條文新增
5. 凡進行補救課程或留校夜讀同學，請準時至規定地點。	無	本條文新增
6. 下午 6 時以後需留校活動之學生，應有指導老師在場，以維護安全，爰應於當日下午 3 時前完成夜間(假日)留校申請(申請表單需指導老師簽署)，並送至學務處核備。	無	本條文新增
7. 下午 6 時後未申請留校活動之學生一律離開學校返家。	無	本條文新增
(十)社團活動	無	本條文新增
1. 社團活動為表訂課程之一，規範事項如本項(四)款。	無	本條文新增
2. 社團集會時間除表訂課程外，如遇活動所需召開會議或	無	本條文新增

相關集會，應利用課餘時間，不得占用上課或午休期間。		
四、其他	無	本條文新增
(一)班級幹部、交通服務隊、校內糾察隊等同學協助執行班級事務之推動、校園安全維護之工作，認真執行勤務，達成使命，所有同學務必接受指導。	無	本條文新增
(二)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無	本條文新增
(三)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	無	本條文新增
(四)同學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之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事，若有發生，立刻報告老師、教官處理。	無	本條文新增
(五)校外有特殊事故請立刻撥24570572 或 24575534 轉 129 生輔組告知學校協助處理。	無	本條文新增
(六)上學及放學期間，禁上逗留校外商店；晨間時間、午休、上課時嚴禁逗留販賣機前。	無	本條文新增
(七)為培養學生養成勤勞整潔之好習慣，每位學生應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無	本條文新增
1. 按時完成指定之整潔工作。	無	本條文新增
2. 隨時保持生活環境整潔（如不亂丟紙屑等）。	無	本條文新增
3. 愛惜公物，不可以立可白、刀、筆等刻劃桌椅。	無	本條文新增
4. 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體育館、廁所、飲水機等公共設施。	無	本條文新增
五、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隨時補充規定之。	五、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隨時補充規定之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條文依修正規定新增，學務處提出相對修正意見：補充規定須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及增列第三條條文
修文草案對照表 111.06.28

一、修正條文：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正草案**

105.01.20 校務會議訂定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108.9.17 市府核定備查)

110.07.02 校務會議修正(110.07.22 市府核定備查)

111.02.10 校務會議修正(111.03.02 市府核定備查)

111.06.28 校務會議討論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班級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各班學生代表 1 名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 （四）**第一款職員代表由6人組成，其產生方式為：**

專任行政組長：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3人代表；

專任行政幹事：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幹事互推2人代表

專任行政助理員及校護：學務處、會計室助理員和護理師互推1名代表。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

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二、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1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p> <p>(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班級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各班學生代表 1 名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p> <p>(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 6 人組成，其產生方式為：</p> <p>專任行政組長：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 3 人代表；</p> <p>專任行政幹事：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幹事互推 2 人代表</p> <p>專任行政助理員及校護：學務處、會計室助理員和護理師互推 1 名代表。</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p> <p>(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班級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各班學生代表 1 名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p>	

